

证券代码：835384

证券简称：禄智科技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9月14日

（禄智科技一审未收到应诉通知书，仅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一张传票，故以收到传票时间填写。）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7月1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罗定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李金才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/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汝记、/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莫志禄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莫志禄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谭锦荣、/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9年5月23日，被告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莫志禄因资金周转向原告李金才借款3000000元。借款期限届满后，被告尚未能如期偿还本金及利息，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禄智公司和被告莫志禄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000 元及利息；2.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由被告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莫志禄承担。

原告围绕其诉讼请求提交了如下证据：1.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原告的主体身份信息。2.两被告的企业信息、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两被告的主体身份情况。3.《借条》原件，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。4.银行汇款回单，证明原告向被告汇款的事实。

经罗定市人民法院审查，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中，来源合法、客观真实，且与本案相关联的，该院予以确认并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由于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归还欠款，原告李金才向罗定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，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收到罗定市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做出的(2020)粤 5381 民初 2210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告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莫志禄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3000000 元以及利息（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尚欠利息为 440000 元，自 2020 年 6 月 25 日起的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础按月利率 2% 计算至还清之日止）给原告李金才。

二、驳回原告李金才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 36720 元，申请保全费 5000 元，共计 41720 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原告李金才负担 2945 元，由被告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莫志禄负担 38775 元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积极与原告协商，加紧应收账款的催收，争取早日归还原告，尽快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，但公司正采取各项措施保障日常运营，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压力，对公司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将采取加紧催收回款等措施，逐步归还欠款，争取尽快消除该事项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同时也将努力维护股东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0）粤 5381 民初 2210 号

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7 日